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4
(四)關係人交易	25 - 26
(五)質押之資產	2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九)其他	28 - 32
(十)營運部門資訊	33 - 34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1,060,284	20.23	\$850,918	16.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及三.2	-	-	40,000	0.7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及三.3	166,966	3.18	372,403	7.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4及四	344,932	6.58	296,070	5.73
1210	存貨	一及三.5	378,635	7.23	340,804	6.5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900	1.07	64,986	1.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80	0.09	5,954	0.12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	-	-	20,106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1,197	38.38	1,991,241	38.53
	基金及投資	一及三.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9	2.14	104,630	2.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0.47	24,478	0.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9,359	19.26	960,342	18.5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0.07	2,943	0.0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	-	95,457	1.8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49,669	21.94	1,187,850	22.98
	固定資產	一、三.7及五				
1501	土地		756,992	14.45	756,881	14.64
1521	房屋及建築		631,491	12.05	464,443	8.99
1531	機器設備		136,562	2.61	122,440	2.37
1537	模具設備		143,849	2.74	140,160	2.71
1551	運輸設備		33,427	0.64	28,226	0.55
1681	其他設備		63,330	1.21	72,109	1.40
	成本合計		1,765,651	33.70	1,584,259	30.66
15X9	減：累積折舊		(444,849)	(8.49)	(425,687)	(8.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143	1.43	115,292	2.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5,945	26.64	1,273,864	24.65
	無形資產	一				
1710	商標權		80,351	1.53	80,314	1.55
1720	專利權		1,914	0.04	2,139	0.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3	-	1,705	0.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	-	2,160	0.0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3	0.01	373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77,910	1.49	83,138	1.6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0,654	3.07	169,829	3.2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三.8及五	307,575	5.87	315,464	6.10
1810	閒置資產	三.8及五	177,173	3.38	160,769	3.1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61	0.24	16,499	0.32
1830	遞延費用		25,115	0.48	38,883	0.75
1843	長期應收款		-	-	14,193	0.2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2,524	9.97	545,808	10.56
1XXX	資產總計		\$5,239,989	100.00	\$5,168,59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三.9	\$220,000	4.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三.10	-	-	69,958	1.34
2120	應付票據		21,733	0.41	103,631	2.01
2140	應付帳款	四	495,187	9.45	534,226	10.34
2160	應付所得稅		76,625	1.46	50,020	0.97
2170	應付費用		274,125	5.23	235,849	4.5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三.11	115,120	2.20	136,998	2.6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584	0.76	54,576	1.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2,374	23.71	1,185,258	22.9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268,267	5.12	458,389	8.8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675	0.05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三.11	268,267	5.12	461,064	8.9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380	2.10	98,015	1.90
2820	存入保證金		4,154	0.08	5,269	0.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156	0.52	59,056	1.1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744	0.30	19,168	0.3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9,147	0.37	19,940	0.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581	3.37	201,448	3.90
2XXX	負債總計		1,687,222	32.20	1,847,770	35.75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及三.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9,818	51.71	2,656,685	51.4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47,959	0.91	47,959	0.93
3260	長期投資		1,436	0.03	1,436	0.0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395	0.94	49,395	0.9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25	1.45	49,110	0.9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25,319	11.93	409,604	7.92
	保留盈餘合計		701,044	13.38	458,714	8.8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	140,149	2.68	197,817	3.8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69)	(0.34)	(4,529)	(0.09)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一	(2,539)	(0.05)	(10,229)	(0.20)
3480	庫藏股票	一及三.13	(27,031)	(0.52)	(27,031)	(0.5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2,510	1.77	156,028	3.0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52,767	67.80	3,320,822	64.25
	股東權益總計		3,552,767	67.80	3,320,822	64.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39,989	100.00	\$5,168,59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一、三.15及四	\$1,044,650	103.87	\$1,013,622	103.6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41)	(1.26)	(10,021)	(1.02)
4190	銷貨折讓		(26,283)	(2.61)	(25,353)	(2.59)
	營業收入淨額		1,005,726	100.00	978,2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681,945)	(67.81)	(667,069)	(68.19)
5910	營業毛利		323,781	32.19	311,179	31.8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	-	(4,148)	(0.4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	-	983	0.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3,781	32.19	308,014	31.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4,801)	(15.39)	(139,211)	(14.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50)	(5.75)	(63,405)	(6.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6)	(1.34)	(14,400)	(1.47)
	營業費用合計		(226,087)	(22.48)	(217,016)	(22.18)
6900	營業淨利		97,694	9.71	90,998	9.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9	0.06	861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及三.6	50,526	5.02	71,302	7.2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0	0.02	1,066	0.11
7160	兌換利益		1,410	0.14	3,267	0.33
7210	租金收入		3,804	0.38	3,792	0.3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11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9,436	0.94	5,756	0.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96	6.64	86,044	8.7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40)	(0.21)	(2,644)	(0.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900)	(0.7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06)	(0.12)	(1,346)	(0.14)
7880	什項支出		(3,856)	(0.38)	(2,171)	(0.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02)	(0.71)	(13,061)	(1.3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288	15.64	163,981	16.76
8110	所得稅費用		(20,270)	(2.02)	(20,528)	(2.10)
9600	合併總利益		\$137,018	13.62	\$143,453	14.6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37,018		\$143,453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137,018		\$143,45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一及三.14				
	合併總利益		\$0.59	\$0.51	\$0.61	\$0.53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9	\$0.51	\$0.61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一及三.14				
	合併總利益		\$0.59	\$0.51	\$0.61	\$0.53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9	\$0.51	\$0.61	\$0.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37,018	\$143,453
調整項目：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352	-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4,705	12,067
各項攤提		3,803	4,9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0,526)	(71,3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0)	5,834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06	1,346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1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0,377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87,781)	(316,901)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07,837	216,908
存貨(增加)減少		(13,318)	36,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99	21,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737)	(2,5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1	(107,740)
應付帳款減少		(61,736)	(136,567)
應付費用減少		(45,290)	(20,188)
應付所得稅增加		14,934	19,0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578)	(4,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2	1,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51	(5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145)	438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439	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5</u>	<u>(125,892)</u>
(續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72	12,256
購置固定資產(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41,233)	(24,2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3	5,944
購買商標權及專利權		(47)	(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302
遞延費用增加		(770)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39)</u>	<u>(6,7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29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88)	29,962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70)	(29,37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1,584)	(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1,2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58</u>	<u>21,504</u>
匯率影響數		<u>(10,375)</u>	<u>4,1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9	(106,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415	957,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1,060,284</u>	<u>\$850,9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550</u>	<u>\$2,5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四.11	<u>\$115,120</u>	<u>\$136,998</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u>\$(25,423)</u>	<u>\$(7,72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 1.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2.所得稅相關資訊。
- 3.退休金相關資訊。
- 4.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 5.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100.3.31	99.3.31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簡稱雅適國際;原名為雅適國際 際流通事業股份有份公司)	原為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零件買賣及租賃，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	10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u>公司名稱</u>	<u>記帳單位</u>
雅適國際	新台幣
櫻花BVI	人民幣
櫻花華南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外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 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 (4) 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 | |
|---------|--|
| 原物料 |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3)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9.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而櫻花華南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大陸地區於1992年頒布之「我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估計。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其攤銷年限如下：

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依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費用，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廣告招牌及展示品等，裝潢支出及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餘依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櫻花BVI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所得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英屬維京群島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係依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全部免徵所得稅。

(6)櫻花華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15.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16.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追溯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03. 31	99. 03.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 183	\$1, 284
銀行存款	1, 059, 101	849, 634
合 計	\$1, 060, 284	\$850, 91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03. 31	99. 0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 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調整	-	-
淨 額	\$-	\$40, 000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 03. 31	99. 03. 31
應收票據	\$167, 358	\$372, 579
減：備抵呆帳	(392)	(176)
淨 額	\$166, 966	\$372, 403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 03. 31	99. 03. 31
應收帳款	\$360, 128	\$311, 531
減：轉列催收款項	(2, 694)	(2, 178)
應收帳款小計	357, 434	309, 353
減：備抵呆帳	(8, 272)	(9, 051)
減：備抵銷貨折讓	(3, 582)	(4, 115)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8)	(117)
淨 額	\$344, 932	\$296, 07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帳款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 694及\$2, 178，該款項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 存 貨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3.31	99.03.31
原物料	\$153,836	\$163,884
在製品	26,218	20,580
製成品	121,239	105,571
外購商品	88,905	75,105
合計	390,198	365,1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63)	(24,336)
淨額	\$378,635	\$340,804

6. 基金及投資

	100.03.31	99.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9	\$104,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24,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9,359	960,342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457
合計	1,149,669	\$1,187,85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3.31	99.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59	\$11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40)	(10,229)
淨額	\$112,319	\$104,63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778,475股，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原為一年，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到期日，並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故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03.31		99.03.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0%	\$12,550	1.00%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11,400	14.62%	11,400	14.6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0.09%	528	0.09%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0.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合計	\$24,478		\$24,478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03.31		99.03.31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AKURA (CAYMAN) CO., LTD.	\$901,328	45.00%	\$876,216	45.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71	43.19%	32,299	43.19%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62,560	2.78%	51,827	2.78%
合 計	<u>1,009,359</u>		<u>\$960,342</u>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SAKURA (CAYMAN) CO., LTD.	\$42,545	\$65,003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6	1,109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335	5,190
合 計	<u>\$50,526</u>	<u>\$71,302</u>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減少\$48,153及\$9,652。

(4)其他長期投資係會員證投資。

7. 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出租資產：

	100.03.31	99.03.31
土 地	\$290,891	\$290,891
房屋及建築物	202,140	202,681
租賃改良物	49,343	49,343
減：累計折舊	<u>(109,221)</u>	<u>(104,354)</u>
小 計	433,153	438,561
減：累計減損	<u>(125,578)</u>	<u>(123,097)</u>
出租資產淨值	<u>\$307,575</u>	<u>\$315,464</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閒置資產：

	100.03.31	99.03.31
土地	\$244,001	\$251,022
房屋及建築物	254,553	259,557
其他資產	-	6,444
減：累積折舊	(86,048)	(88,297)
閒置資產小計	412,506	428,726
減：累積減損	(235,333)	(267,957)
閒置資產淨值	\$177,173	\$160,769

(3) 累計減損：

	100.03.31	99.03.31
出租資產	\$125,578	\$123,097
閒置資產	235,333	267,957
合計	\$360,911	\$391,054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100.03.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99.6-100.6	不動產	\$17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0.02-100.08	-	30,000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0.01-100.11	-	20,000
				\$22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99.03.31
擔保借款				\$-

上述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年息1.1%~1.64%，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10.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100.03.31	99.03.31
聯邦票券	99.3.18-99.5.17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69,958

11. 長期借款

本公司因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借款明細如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銀行	100.3.31		99.3.31		擔保品
	金額	期間	金額	期間	
華泰商業銀行	\$150,000	98.05~103.05	\$150,000	98.05~103.05	不動產
中國信託商銀	145,000	100.01~105.01	-	-	不動產
土地銀行	39,440	96.08~101.08	67,280	96.08~101.08	不動產
華南銀行	24,667	98.04~103.04	32,666	98.04~103.04	不動產
土地銀行	14,666	96.02~101.02	30,666	96.02~101.02	不動產
台灣銀行	7,500	95.09~100.09	22,500	95.09~100.09	不動產
台灣企業銀行	2,114	98.08~100.08	7,125	98.08~100.08	不動產
華南銀行	-	-	18,900	95.01~99.07	不動產
台灣銀行	-	-	6,250	94.09~99.09	不動產
中國信託商銀	-	-	100,000	98.12~100.12	不動產
中國信託商銀	-	-	100,000	98.12~100.12	櫻花BVI其他 金融資產美 金300萬
台灣工業銀行	-	-	60,000	99.03~100.08	-
小計	\$383,387		595,3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120)		(136,99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68,267		\$458,389		

(1)上述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介於1.40%~1.65%及1.20%~2.00%之間。

(2)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100%。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未有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12.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2,656,685，分為265,668,478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3,133，增資發行5,313,370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709,818，分為270,981,848股。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十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5,823	\$5,378
董監事酬勞	3,494	3,270
	<u>\$9,317</u>	<u>\$8,648</u>

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8,663及董監事酬勞\$5,198，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0,745及董監事酬勞\$6,447之差異\$3,331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一〇〇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中查詢。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2,834,476股及2,778,899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9.54元及新台幣22.7元。

14.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追溯調整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57,288	\$137,018	\$163,981	\$143,453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157,288	\$137,018	\$163,981	\$143,4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8,147,372	268,147,372	268,202,949	268,202,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	-	-	-
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242,605	242,605	236,921	236,921
具稀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8,389,977	268,389,977	268,439,870	268,439,87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59元	0.51元	0.61元	0.53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9元	0.51元	0.61元	0.53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59元	0.51元	0.61元	0.53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9元	0.51元	0.61元	0.53元

15.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銷售商品所產生外，營業收入另含租賃收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AKURA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SAKURA (CAYMAN))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實業)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順衛廚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關係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櫻 順	\$6,728	0.67	\$3	-
櫻花中國	3	-	-	-
合 計	\$6,731	0.67	\$3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為\$6,728。

(2) 進貨

關係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櫻 順	\$14,290	2.22	\$2,987	0.52
櫻花中國	6,921	1.08	7,952	1.38
合 計	\$21,211	3.30	\$10,939	1.9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0. 03. 31		99. 03. 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櫻 順	\$-	-	\$3	-
櫻花中國	-	-	48	0.02
合 計	\$-	-	\$51	0.02

(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0. 03. 31		99. 03. 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櫻花中國	\$3,946	0.80	\$1,817	0.34
櫻 順	3,651	0.73	10,063	1.88
合 計	\$7,597	1.53	\$11,880	2.22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 03. 31		99. 03. 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櫻花中國	\$16,671	79.00	\$15,929	75.98
櫻 順	3	0.01	7	0.04
合 計	\$16,674	79.01	\$15,936	76.02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0. 03. 31	99. 03. 31
受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20,1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幣受益憑證	-	95,457
土 地（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271,638	1,272,136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576,171	424,298
合 計	\$1,847,809	\$1,811,99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0.03.31	99.03.31
EUR	\$99,163	\$97,040
USD	279,642	37,590

2. 因借款及預收訂金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395及\$53,44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品	幣別	100.03.31	99.03.31
雅適國際	本票	台幣	\$90,000	\$120,000
櫻花華南	活存	台幣	-	167,050
合計			\$90,000	\$287,050

4. 未來五年租金支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8,049及\$22,383。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0.3.31 已付價款
元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辦公大樓	\$28,552	\$25,697
匯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寮廠	18,667	13,627
合計		\$47,219	\$39,324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99.3.31 已付價款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廠房	\$94,552	\$85,09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預算金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承作相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①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為限。
- ③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為限。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03. 31		99. 0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284	\$1,060,284	\$850,918	\$850,9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40,000	4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1,898	511,898	668,473	668,4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0,106	20,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9	112,319	104,630	104,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8	-	24,478	-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3,513	2,94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457	95,45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03.31		99.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220,000	22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58	69,958
應付票據及款項	516,920	516,920	637,857	637,8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3,387	383,387	595,387	595,387
應付租賃款	-	-	2,675	2,6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284	\$850,91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	-	511,898	668,4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1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9	104,630	-	-
其他長期投資	-	-	3,513	2,9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5,45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負債				
短期借款	-	-	2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	-	-	69,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16,920	637,8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83,387	595,387
應付租賃款	-	-	-	2,6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交易目的：

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其中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本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 \$114,859。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0.03.31		99.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319	\$112,319	\$104,630	\$104,630

C. 本期重分類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分別減少\$4,717及\$22,965，另子公司因金融資產重分類認列之股東益分別減少\$1,253及\$724。

D.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4,717)	\$(22,965)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因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296。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瓦斯器具事業部、廚具事業部、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瓦斯器具事業部主要係從事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廚具事業部主要係從事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以不動產租賃業。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部門成本及費用係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者則採依部門預計收入之比率及各產業部門之分攤能力為考量基礎所設定之分攤比率來分攤。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各項。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2. 利息支出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7,796	\$143,669	\$-	\$6,728	\$87,533	\$-	\$1,005,726
部門間收入	39,105	-	-	-	-	(39,105)	-
利息收入	-	-	433	3	163	-	599
收入合計	<u>\$806,901</u>	<u>\$143,669</u>	<u>\$433</u>	<u>\$6,731</u>	<u>\$87,696</u>	<u>(39,105)</u>	<u>\$1,006,325</u>
費用							
利息費用	\$-	\$-	\$-	\$-	\$2,140	\$-	\$2,140
折舊及攤銷	8,874	3,188	-	2,721	3,725	-	18,508
投資損益	-	-	49,309	-	40,466	(39,249)	50,526
所得稅費用	-	-	-	-	-	(20,270)	(20,270)
部門損益	<u>\$128,290</u>	<u>\$13,314</u>	<u>\$(7,668)</u>	<u>\$1,134</u>	<u>\$(37,400)</u>	<u>\$24</u>	<u>\$97,69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349,048	\$-	\$2,062,417	\$(2,261,796)	\$1,149,669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3,841	10,450	-	5,190	8,140	-	27,621
部門資產	<u>\$1,373,083</u>	<u>\$524,347</u>	<u>\$348,878</u>	<u>\$394,892</u>	<u>\$1,500,724</u>	<u>\$(56,084)</u>	<u>\$4,085,840</u>
部門負債	<u>\$676,388</u>	<u>\$101,749</u>	<u>\$15,690</u>	<u>\$9,731</u>	<u>\$939,921</u>	<u>\$(56,257)</u>	<u>\$1,687,222</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第一季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5,285	\$143,001	\$-	\$7,056	\$82,906	\$-	\$978,248
部門間收入	27,605	-	-	2	-	(27,607)	-
利息收入	-	-	276	452	133	-	861
收入合計	<u>\$772,890</u>	<u>\$143,001</u>	<u>\$276</u>	<u>\$7,510</u>	<u>\$83,039</u>	<u>(27,607)</u>	<u>\$979,109</u>
利息費用	\$-	\$-	\$-	\$-	\$2,644	\$-	\$2,644
折舊及攤銷	7,828	2,273	-	2,678	4,193	-	16,972
投資損益	-	-	70,193	-	64,006	(62,897)	71,302
所得稅費用	-	-	-	-	-	(20,528)	(20,528)
部門損益	<u>\$134,976</u>	<u>\$14,862</u>	<u>\$(9,067)</u>	<u>\$723</u>	<u>\$(50,553)</u>	<u>\$57</u>	<u>\$90,998</u>
<u>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023,500	\$-	\$1,979,094	\$(1,814,744)	\$1,187,850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6,336	3,184	-	-	115,049	-	124,569
部門資產	<u>\$1,357,223</u>	<u>\$474,810</u>	<u>\$213,337</u>	<u>\$502,160</u>	<u>\$1,408,777</u>	<u>\$(21,519)</u>	<u>\$3,934,788</u>
部門負債	<u>\$582,147</u>	<u>\$105,373</u>	<u>\$20,168</u>	<u>\$107,175</u>	<u>\$1,054,598</u>	<u>\$(21,691)</u>	<u>\$1,847,770</u>